

#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：落實人文精神教育提昇人文素質，提高對國語文研習興趣，並選拔參加宜蘭縣國語文競賽代表人員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(一) 書法 (二) 字音字形 (三) 作文 (四) 朗讀 (五) 演說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一、二年級各班同學每班每項至少一人參加，最多可報二人，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以校規論處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四時止，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字音字形：11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30 起於【校史室】。

(二) 作文：11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00 起於【校史室】。

(三) 朗讀：11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30 起於【校史室】。

(四) 演說：11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00 起於【校史室】。

(五) 書法：一年級：12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30 起於【校史室】。

二年級：12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:30 起於【校史室】。

六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字音、字形競賽：

1. 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十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佈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開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以十分鐘為限 (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2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3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字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4. 競賽時間屆滿，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，應即停筆，不得繼續作答。

5. 如有同分者，以整齊美觀者之名次居先。

6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7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書寫標準字體。

**8. 競賽範圍：**

一年級：國文 (I) 1-6 課；二年級：國文 (III) 1-6 課

(二) 作文競賽：

1.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姓名。

2. 競賽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3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。

4. 題紙及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(三) 朗讀競賽：

1. 各競賽員一律於領到試卷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
2. 競賽員拿到試卷後，除字典辭冊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及資料。

3. 競賽員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4.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5. 競賽時間，每人限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
**6. 題目：**一年級：韓愈《師說》(第一冊第三課)

二年級：柳宗元《始得西元宴遊記》(第三冊第三課)

7. 評分依據：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

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四) 演說競賽：

1. 為鼓勵同學勇於參加競賽，校內競賽不以抽題方式進行，請自下列題目中挑選，講稿可以事先擬妥，但不得帶上台。

2. 題目：(1)我最想成為的人  
(2)我的煩惱  
(3)分享  
(4)網路時代  
(5)我最嚮往的工作

3. 評分依據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 
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 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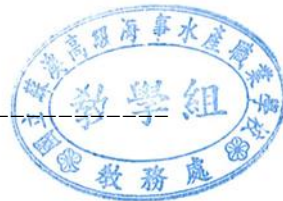
4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5. 演說時間為三分鐘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(五) 書法競賽：

-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  - 競賽時間以四十分鐘為限(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 - 限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及規定字體書寫，不必加注標點符號。
  - 書寫用紙由學校供應(以一張為限)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  -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
  - 比賽用紙下，除未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九宮格、米格紙、尺規等)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七、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 參賽者完成比賽皆頒給參賽證明。
- 九、 各年級取前三名，並頒發獎狀及敘獎。
- 十、 參加學生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公假。

-----報-----名-----表-----  
(請沿虛線撕下於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繳回教學組)



班級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國文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報名聯			班級收執聯		
比賽項目	姓名 學號	姓名 學號	比賽項目	姓名 學號	姓名 學號
【字音字形】 11/14 (三) 中午 12:30			【字音字形】 11/14 (三) 中午 12:30		
【作文】 11/14(三) 下午 14:00			【作文】 11/14(三) 下午 14:00		
【朗讀】 11/21 (三) 中午 12:30			【朗讀】 11/21 (三) 中午 12:30		
【演說】 11/21 (三) 下午 14:00			【演說】 11/21 (三) 下午 14:00		
【書法】 12/5 (三) 中午 12:30			【書法】 12/5 (三) 中午 12:30		

\*\*請各班導師與國文老師討論後提出適當參賽選手。